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三工交控字第1090138218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台9線426K+600~437K+600(安朔至草埔)路段，自109年6月30日起試辦通行大型重型機車，試辦期延長至110年4月30日止。

依據：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、公路法第60條第2項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台9線426K+600~437K+600(安朔至草埔)路段試辦通行大型重型機車。
- 二、試辦實施期間：109年6月30日12時0分至110年4月30日12時0分止。
- 三、本公告路線如因施工或其他特殊原因另行限(管)制者，應依該限(管)制規定或標誌行止。

處長 吳昭煌